

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规定（试行）

为能更充分地调动和发挥研究生学习的主动性、积极性，体现学分制的精神，特对品学兼优的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的有关问题做出如下暂行规定。

一、申请条件

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自取得学籍起至申请拟毕业学期末必须满2年，且论文选题通过到论文送审满1年。并满足下列要求：

博士研究生：

1. 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。
2. 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学分要求。
3. 科研创新能力突出，在博士攻读期间取得与专业相关的成果满足以下要求中的3项（第①项论文为必选项）：

①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，本人为第一作者（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可视同为第一作者）发表1篇高质量学术期刊论文。

②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，本人为第一作者（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可视同为第一作者）获批1项国内或国外发明专利。

③获得1项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，或1项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（有本人署名或个人证书）。

④作为项目负责人独立承担省部级或学校科研项目1项并结题。

⑤参加本学科国外重要学术会议，发表论文并作报告1次，需提供参加国际会议级大会报告相关证明材料。

⑥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相当水平的其他创新成果。

4. 学位论文初稿完成，导师审定已充分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水平并同意申请提前毕业。

硕士研究生：

1. 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。

2. 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学分要求。

3. 成绩优良，科研素质和创新能力突出，在硕士攻读期间取得与专业相关的成果满足以下要求中的 2 项（第①项论文为必选项）：

①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，本人为第一作者（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可视同为第一作者）发表 1 篇高质量学术期刊论文。

②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，本人为第一作者（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可视同为第一作者）获批 1 项国内或国外发明专利。

③获得 1 项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，或 1 项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，要求有本人署名或个人证书。

④作为项目负责人独立承担省部级或学校科研项目 1 项并结题，或参与导师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并作出突出贡献，需明确阐述本人在项目中的参与度和贡献。

⑤参加本学科国外重要会议，发表论文并作学术报告 1 次，需提供参加国际会议级大会报告相关证明材料。

⑥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相当水平的其他创新成果。

4. 学位论文初稿完成，导师审定已充分达到硕士学位论文的水平并同意申请提前毕业。

二、申请时间

一般于每学期的开学两周内提出申请。

三、报批程序

1. 达到上述标准拟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，需通过“研究生培养管理信息系统”填写“提前毕业申请”。研究生要对自己入学后的政治表现、思想品德、业务学习、科研训练、创新能力及毕业论文等环节进行全面总结，并在系统中写明申请提前毕业的具体依据及希望提前毕业的时间（一年或者半年），然后将系统生成的申请表及相关的材料交导师和学院审核，学院统一上报研究生院。

2. 为确保质量，学院对申请者的课程成绩、毕业论文质量等各方面的情况进行审核，确定是否同意提前毕业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. 参加就业的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，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，通过学院与学校相关就业部门取得联系，上报毕业生就业计划。

2. 提前毕业研究生的学费结算按学校研究生学费相关规定执行。

3. 本规定自 2021 级研究生开始实行，未尽事宜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

2021年10月28日

